

# 文藻外語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民國105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0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2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3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有所規範，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」及相關法令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為確實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，負責本校個資保護之政策、規劃、資源調度等統籌、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資安全維護等任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並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招生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並得另由校長聘任校內相關專業領域委員一至三人為聘任委員。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所屬教學單位(含院、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或行政單位之個資管理專員，其任務另訂之。本委員會幕僚工作，由秘書處辦理；為強化幕僚功能，得邀請本校各單位之個資管理專員參與幕僚作業。  
本委員會下設兩個工作小組：「個資保護執行小組」及「個資保護稽核小組」，其成員及任務另訂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增開。開議人數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始得通過。如遇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合適委員代理之。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校內各單位個資管理專員或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校設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由秘書處負責，其任務另訂之。
- 六、本校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七、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本校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，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